**嘉兴市教育局文件**

嘉教人〔2019〕124号

|  |
| --- |
|  |

关于做好2019年嘉兴市中小学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经开区教文体局，市属各学校（单位）：

为做好2019年我市中小学教师、教育管理、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相关工作的通知》（浙教办〔2019〕66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自主评聘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9〕6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为指导，以适应素质教育和教育现代化为总要求，以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和整体素质为核心，严格把握推荐评审质量关，进一步创新评价机制，充分发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积极性，为我市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评审工作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维护公正、择优晋升”的原则。

二、总体要求

2019年全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以《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嘉兴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嘉人社〔2016〕150号，以下简称《条件》）作为申报和评价标准执行。同时，结合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扩大中小学教师职称自主评审改革试点范围。具体要求如下：

（一）继续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全面实行评聘结合，严格遵循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继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不断提升中小学学校对教师职称的自主评聘权。2019年，全市在2018年3所省级试点学校的基础上，新增嘉兴高级中学等13所学校先行试点高级及以下职称自主评聘工作；同时，全面下放高中段学校的中级及以下职称评聘权；未纳入试点的其他中小学校，职称评审工作仍按原办法执行。

（二）有序推进“县管校聘”和县（区）域义务教育教师校长交流工作

各地要按照统筹资源、均衡配资、优化结构、强化监管的要求，重点引导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和城区薄弱学校流动，引导超编学校教师向空编学校流动。各教育行政部门可在本地中小学教职工岗位结构比例内，预留一定的岗位数，用于评聘交流教师，以鼓励教师参与交流，鼓励其服务期满后继续从事农村教育工作。

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报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义务教育教师，其学校任教经历和农村或薄弱学校支教年限要求，仍按《条件》和嘉教人〔2017〕122号文件要求执行。从2020年起，申报高级及以上教师职称的义务教育教师，应具备两所及以上学校任教的经历且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不少于3年（原参加的全职支教时间可累计计算）。

(三)不断突出向基层一线教师倾斜导向

申报中、高级教师职称的，应按照《条件》要求，曾担任一定年限的班主任工作或视作班主任年限职务。为进一步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班主任满15年、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满5年且现仍担任班主任的教师，或农村学校任教满20年且现仍在农村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课题不作刚性要求。

（四）全面贯彻援疆援藏等对口支援工作的有关规定

2019年参与援疆援藏等对口支援工作的选派教师，继续按照浙组〔2010〕46号、浙人社发〔2011〕145号和浙教人〔2014〕48号等文件精神，申请确认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落实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教育帮扶任务的通知》（浙教办函〔2019〕229号）精神，参与凉山教育帮扶的支教教师完成支教任务并经考核合格的，在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再对其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提出要求；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育帮扶工作，其他经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选派帮扶一学期及以上的支教教师参照该政策执行。

（五）积极引导教师参与扫盲与成人教育工作

为推进扫盲工作，对参加扫盲工作的教师，其扫盲工作可计入工作量。为加强成人教育工作，在成人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纳入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成人学校教师参与成人教育教学和科研的工作分别列入教学与科研考核范围。成人学校中的教育管理人员，可参评中小学教育管理职称。

（六）切实执行继续教育等有关规定

根据嘉人社〔2017〕58号文件精神，全市所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完成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根据浙教人〔2017〕81 号文件精神，不再将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申报职称的前置条件。

（七）继续落实部分学科教师的申报条件

1.小学全科学科申报条件。为鼓励小学教师一专多能，适应小学尤其是农村小学小班制、包班制等需要，2019年继续开设小学全科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对象须符合如下条件：任现职以来，每年承担国家课程计划所规定的课程不少于2门，且至少有2门课程（国家课程）实际教学课时数分别不少于该教师承担的课时总数的三分之一；具备一定的整合课程教学能力或承担的课程之一在县域内具备一定的影响力。承担的各学科教学工作量可以累加计算，所教学科获得的教科研业绩，可视作同一学科的业绩。小学全科教师面试按小学全科学科进行，原则上由同一专家组完成。

2.德育学科教师申报条件。凡从事团组织、少先队、班主任工作或学校德育管理等学校思想教育工作的教师，可评审德育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对象须符合如下条件：任职以来从事上述学校思想教育工作累计不少于10年，任现职以来累计不少于5年；任现职以来至少获得过一项由教育行政部门（不含教科研部门）颁发的县级及以上德育或师德系列相关荣誉（不含德育论文、课题评比）；德育工作成绩突出，有育人的“典型事例”。对申报德育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应严把评审推荐标准，着重考察申报者“育人”实绩，“典型事例”须先在学校进行公示。

3.少先队辅导员申报及参评要求。根据团中央、教育部、人力社保部、全国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中青联〔2010〕33号）精神，为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辅导员从事少先队的工作量累加计算入其所申报的兼教学科的教学工作量；辅导员个人在少先队工作中获得国家、省、市、县四级少工委颁发的各种奖励和研究成果（课题研究报告、论文、教材或著作），可视作其所申报的兼教学科的业绩；获得国家、省（部）级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先进工作者（星星火炬奖）荣誉称号的可作为破格申报高级教师的条件。

4.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有关人员参评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06〕129号），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纳入中小学教师职务系列评审；从事校外教育研究、师资培训、活动组织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纳入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系列评审。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教师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要结合其工作特点进行，其组织的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可折算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面试一般宜采用随堂听课的方式进行；担任社团负责人和专职辅导员年限可视作班主任工作年限；由主管部门确认的宫际援助和流动少年宫、学校少年宫活动可视作支教经历。

三、范围和基本要求及条件

（一）范围与对象

1.申报、推荐中专、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须为中专、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等学校（单位）的在职在岗教师。

2.申报、推荐中小学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资格的，须为中小学校、成人学校及相关事业单位中，从事中小学校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规划、计划评估及师资规划、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3.申报、推荐中小学实验专业技术资格的，须为中小学校中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4.根据浙教办〔2019〕66号文件精神，为更好地满足中小学非在编教师的职称晋升需求，各地可通过劳务派遣等方式进一步理顺并规范非在编教师的管理，并加强在岗业务培训。对于符合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要允许其参加相应的职称评审，评审结果由所在学校自主使用。

（二）基本要求

各地各校要严格把握中小学校教师、中专、教育管理以及实验人员等不同职称系列的资格条件，并按照申报者实际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类别推荐其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各岗位申报的基本条件详见《嘉兴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条件（试行）》。

1.申报对象的工作岗位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不相符的，不予受理和推荐。

2.申报人的所学专业，原则上应与所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对于长期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关情况说明

1.高级职称评审推荐权继续下放到各县（市、区）及自主评审试点学校，由各地、各相关学校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考评后，召开中级评委会，并择优推荐至市高评委评审。各试点学校制定的评审方案应于9月30日前报同级教育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县（市、区）试点学校的评审方案还需同时上报市级教育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备案。

2.对申报对象的综合考评，应坚持分类评价原则，体现出对不同学段教师的要求和导向。各地要根据小学、中学、幼儿园的教育教学特点和国家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等要求，有区别、有侧重地设置考核项目，并突出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教育教学能力和育人工作实绩。

3.参评高级职称人员如选择《条件》第二十一条中总体条件第3款第1、2点作为考核评价条件的，须由其所在单位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论文、著作（书籍）的鉴定工作，鉴定结论分为完全具备、具备、基本具备和不具备四个等次。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论文鉴定结论的有效期分别为两年、三年。为规范参评对象送审论文的发表渠道，保障广大教师的合法权益，对于申报者本人保证发表于正规纸质刊物的论文，其所在学校应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http://www.gapp.gov.cn/govservice/108.shtml）进行核实，经确认无误后方可上交。在评审过程中凡发现送审论文发表在非法刊物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已参加评审并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评审结果；](http://www.gapp.gov.cn/govservice/108.shtml)同时，对涉事个人和把关不严的单位在全市进行通报。

4.普通话、论文获奖或发表、各类荣誉等评审材料的有效时间确定和班主任任职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均为2019年8月31日，各类评审材料须以原件和发证时间为准，复印件、样稿、证明等材料均视作无效。中、初级职称任职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5.申报者要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审核本地区、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各学校要在醒目位置将申报者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凡经查实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人专〔2006〕351号）规定，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参加相应资格评审；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由原公布评审结果的部门或单位取消其评审结果。

6.为进一步树立为教师提供服务的工作导向，提高评审工作效率，省里依托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统一开发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在线申报系统。2019年，对于经学校和教育部门在相关工作中多次审核认定的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现聘任职称、年度考核等次、支教经历和在职培训（公需科目培训合格证明需要另附）等材料，由教师个人在评审表中承诺如实填报，不再要求教师提供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佐证材料；能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验证的信息，原则上不再要求教师提供原件、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更加突出立德树人和教学导向，适度控制教师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论文课题、编著教材、公开课、获奖等数量，切实减轻教师提供材料负担。各地各校各教师务必及时完善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教师个人信息，参评教师需通过该系统在线申报并由系统内导出评审表。

四、工作要求

（一）对申报对象的推荐要求。各学校应成立以同行专家和一线教师为主的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一般不少于7人），负责对申报人选的考核推荐工作。推荐委员会可采取说课讲课、专家评议、民主测评、量化打分等多种评价方式，从师德、能力、业绩、贡献等方面对申报人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次。申报对象所在学校应按《嘉兴市中小学教师德育工作情况考核表》和《嘉兴市中小学教师师德情况考核表》的要求对其进行专门考核，并提出书面考核意见。

（二）对申报材料的公示要求。学校根据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的推荐意见，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申报人员的名单以及申报对象提供的反映其本人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有关申报材料必须在学校公共场所公开展示，展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对申报对象的支教要求。有支教要求的申报对象，要由派出方和接受方学校进行双向考核，提出书面考核意见，填写《嘉兴市中小学教师支教情况考核表》，并报县（市、区）教育局人事科核准。

（四）对德育学科的教师的要求。德育学科的教师须填写“与人方面主要事迹及典型事例”;申报小学全科须填写“全科学科申报者真实性保证书”，并由所在学校统计其近5年任课课程及课时量情况。

（五）对初定专技资格人员的要求。教师系列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必须具备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和任职时间规定，自主评聘试点单位自主完成初定工作，其他单位按有关要求执行。

（六）其他未尽事宜，按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五、材料要求

嘉兴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报送材料要求真实规范，手续齐全，并符合规定的送审程序。复印件均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由经办人签名。需要报送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1．《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及电子稿（一式1份），学校（单位）要写全名，不能写简称。

2.申报者的个人材料：

（1）《材料清单》一式一份。

（2）《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一式两份。需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内申报后导出，并贴上照片。具体网上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3）《综合表》一式两份（A3纸电脑打印）。表格内容须由组织填写，经学校公示，并加盖公章。

 （4）论文原件及《论文鉴定结果》。《论文鉴定结果》沿中线贴附在《评审表》第6页任现职以来科研方面主要成绩栏目内。

（5）评审表中所填荣誉的相关复印件一份。须经学校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校核，由验证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6）评审表中不能填报的论文、课题、参编教材以及获奖等材料，一律用表格形式反映，由所在单位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验证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原件和复印件都不再提供。

（7）对于经学校和教育部门在相关工作中多次审核认定的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现聘任职称、年度考核等次、支教经历、在职培训（公需科目培训合格证明需要提交）和真实性保证书等材料，由教师个人在评审表中承诺如实填报，不再要求教师提供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德育工作考核表、师德情况考核表还需提交纸质稿。

（8）任现职以来述职报告1份。

（9）破格晋升对象，须在《评审表》的《破格推荐审批表》中填写破格推荐职称和破格推荐理由，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单独装订提交。同时，须在《花名册》《评审表》和《综合表》相应栏目标明“破格”字样，注明符合哪几项破格条件。

3.非教育部门办的学校（单位），应提交主管部门的委托评审函。

4.报送材料中的评审表需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平台导出，其他有关表格及要求等可进入嘉兴教育网“教育人事”栏目，从下载专区下载，分别用A3、A4纸打印。

六、时间安排

1.市属学校（单位）9月15日前上报相关职称评审材料及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论文送鉴名册及电子稿等。各县（市、区）于10月31日前上报参评对象花名册及相关材料（须经中评委评审推荐，公示），名单一旦上报不再调整。

2.市高评委评审时间：11月。

3.市属中评委评审时间：10月。

4.各县（市、区）和市属学校（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材料，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5.2019年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另行通知。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推荐和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每一位教师的切身利益。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单位）应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在推荐和评审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切实增强推荐和评审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规定的工作程序操作，认真做好今年的推荐评审工作。

嘉兴市教育局

2019年8月19日

 共印3份

 嘉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